

###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9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股权激励对象范围: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行权、考核、变更、终止、回购、注销等事宜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回购、注销等事宜  
七、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八、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回购、注销等事宜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十、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回购、注销等事宜  
十一、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回购、注销等事宜  
十三、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十三、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回购、注销等事宜  
十四、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十四、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回购、注销等事宜  
十五、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十五、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回购、注销等事宜  
十六、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十六、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回购、注销等事宜  
十七、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十七、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回购、注销等事宜  
十八、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十八、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回购、注销等事宜  
十九、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十九、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回购、注销等事宜  
二十、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二十、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回购、注销等事宜  
二十一、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二十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回购、注销等事宜  
二十二、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二十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回购、注销等事宜  
二十三、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二十三、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回购、注销等事宜  
二十四、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二十四、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回购、注销等事宜  
二十五、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二十五、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回购、注销等事宜  
二十六、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二十六、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回购、注销等事宜  
二十七、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二十七、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回购、注销等事宜  
二十八、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二十八、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回购、注销等事宜  
二十九、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二十九、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回购、注销等事宜  
三十、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三十、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回购、注销等事宜  
三十一、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三十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回购、注销等事宜  
三十二、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三十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回购、注销等事宜  
三十三、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三十三、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回购、注销等事宜  
三十四、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三十四、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回购、注销等事宜  
三十五、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三十五、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回购、注销等事宜  
三十六、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三十六、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回购、注销等事宜  
三十七、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三十七、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回购、注销等事宜  
三十八、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三十八、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回购、注销等事宜  
三十九、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三十九、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回购、注销等事宜  
四十、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四十、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回购、注销等事宜  
四十一、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四十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回购、注销等事宜  
四十二、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四十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回购、注销等事宜  
四十三、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四十三、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回购、注销等事宜  
四十四、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四十四、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回购、注销等事宜  
四十五、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四十五、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回购、注销等事宜  
四十六、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四十六、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回购、注销等事宜  
四十七、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四十七、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回购、注销等事宜  
四十八、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四十八、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回购、注销等事宜  
四十九、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四十九、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回购、注销等事宜  
五十、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范围  
(一) 激励对象范围  
(二) 激励对象范围

三、激励对象范围  
(一) 激励对象范围  
(二) 激励对象范围

四、激励对象范围  
(一) 激励对象范围  
(二) 激励对象范围

五、激励对象范围  
(一) 激励对象范围  
(二) 激励对象范围

六、激励对象范围  
(一) 激励对象范围  
(二) 激励对象范围

七、激励对象范围  
(一) 激励对象范围  
(二) 激励对象范围

八、激励对象范围  
(一) 激励对象范围  
(二) 激励对象范围

九、激励对象范围  
(一) 激励对象范围  
(二) 激励对象范围

十、激励对象范围  
(一) 激励对象范围  
(二) 激励对象范围

十一、激励对象范围  
(一) 激励对象范围  
(二) 激励对象范围

十二、激励对象范围  
(一) 激励对象范围  
(二) 激励对象范围

十三、激励对象范围  
(一) 激励对象范围  
(二) 激励对象范围

十四、激励对象范围  
(一) 激励对象范围  
(二) 激励对象范围

十五、激励对象范围  
(一) 激励对象范围  
(二) 激励对象范围

十六、激励对象范围  
(一) 激励对象范围  
(二) 激励对象范围

十七、激励对象范围  
(一) 激励对象范围  
(二) 激励对象范围

十八、激励对象范围  
(一) 激励对象范围  
(二) 激励对象范围

十九、激励对象范围  
(一) 激励对象范围  
(二) 激励对象范围

二十、激励对象范围  
(一) 激励对象范围  
(二) 激励对象范围

二十一、激励对象范围  
(一) 激励对象范围  
(二) 激励对象范围

二十二、激励对象范围  
(一) 激励对象范围  
(二) 激励对象范围

二十三、激励对象范围  
(一) 激励对象范围  
(二) 激励对象范围

二十四、激励对象范围  
(一) 激励对象范围  
(二) 激励对象范围

二十五、激励对象范围  
(一) 激励对象范围  
(二) 激励对象范围

二十六、激励对象范围  
(一) 激励对象范围  
(二) 激励对象范围

二十七、激励对象范围  
(一) 激励对象范围  
(二) 激励对象范围

二十八、激励对象范围  
(一) 激励对象范围  
(二) 激励对象范围

二十九、激励对象范围  
(一) 激励对象范围  
(二) 激励对象范围

三十、激励对象范围  
(一) 激励对象范围  
(二) 激励对象范围

三十一、激励对象范围  
(一) 激励对象范围  
(二) 激励对象范围

三十二、激励对象范围  
(一) 激励对象范围  
(二) 激励对象范围

三十三、激励对象范围  
(一) 激励对象范围  
(二) 激励对象范围

三十四、激励对象范围  
(一) 激励对象范围  
(二) 激励对象范围

三十五、激励对象范围  
(一) 激励对象范围  
(二) 激励对象范围

三十六、激励对象范围  
(一) 激励对象范围  
(二) 激励对象范围

三十七、激励对象范围  
(一) 激励对象范围  
(二) 激励对象范围

三十八、激励对象范围  
(一) 激励对象范围  
(二) 激励对象范围

三十九、激励对象范围  
(一) 激励对象范围  
(二) 激励对象范围

四十、激励对象范围  
(一) 激励对象范围  
(二) 激励对象范围

四十一、激励对象范围  
(一) 激励对象范围  
(二) 激励对象范围

四十二、激励对象范围  
(一) 激励对象范围  
(二) 激励对象范围

四十三、激励对象范围  
(一) 激励对象范围  
(二) 激励对象范围

四十四、激励对象范围  
(一) 激励对象范围  
(二) 激励对象范围

四十五、激励对象范围  
(一) 激励对象范围  
(二) 激励对象范围

四十六、激励对象范围  
(一) 激励对象范围  
(二) 激励对象范围

(一) 公司控制权授予  
(二) 公司控制权授予

(三) 公司控制权授予  
(四) 公司控制权授予

(四) 公司控制权授予  
(五) 公司控制权授予

(五) 公司控制权授予  
(六) 公司控制权授予

(六) 公司控制权授予  
(七) 公司控制权授予

(七) 公司控制权授予  
(八) 公司控制权授予

(八) 公司控制权授予  
(九) 公司控制权授予

(九) 公司控制权授予  
(十) 公司控制权授予

(十) 公司控制权授予  
(十一) 公司控制权授予

(十一) 公司控制权授予  
(十二) 公司控制权授予

(十二) 公司控制权授予  
(十三) 公司控制权授予

(十三) 公司控制权授予  
(十四) 公司控制权授予

(十四) 公司控制权授予  
(十五) 公司控制权授予

(十五) 公司控制权授予  
(十六) 公司控制权授予

(十六) 公司控制权授予  
(十七) 公司控制权授予

(十七) 公司控制权授予  
(十八) 公司控制权授予

(十八) 公司控制权授予  
(十九) 公司控制权授予

(十九) 公司控制权授予  
(二十) 公司控制权授予

(二十) 公司控制权授予  
(二十一) 公司控制权授予

(二十一) 公司控制权授予  
(二十二) 公司控制权授予

(二十二) 公司控制权授予  
(二十三) 公司控制权授予

(二十三) 公司控制权授予  
(二十四) 公司控制权授予

(二十四) 公司控制权授予  
(二十五) 公司控制权授予

(二十五) 公司控制权授予  
(二十六) 公司控制权授予

(二十六) 公司控制权授予  
(二十七) 公司控制权授予

(二十七) 公司控制权授予  
(二十八) 公司控制权授予

(二十八) 公司控制权授予  
(二十九) 公司控制权授予

(二十九) 公司控制权授予  
(三十) 公司控制权授予

(三十) 公司控制权授予  
(三十一) 公司控制权授予

(三十一) 公司控制权授予  
(三十二) 公司控制权授予

(三十二) 公司控制权授予  
(三十三) 公司控制权授予

(三十三) 公司控制权授予  
(三十四) 公司控制权授予

(三十四) 公司控制权授予  
(三十五) 公司控制权授予

(三十五) 公司控制权授予  
(三十六) 公司控制权授予

(三十六) 公司控制权授予  
(三十七) 公司控制权授予

(三十七) 公司控制权授予  
(三十八) 公司控制权授予

(三十八) 公司控制权授予  
(三十九) 公司控制权授予

(三十九) 公司控制权授予  
(四十) 公司控制权授予

(四十) 公司控制权授予  
(四十一) 公司控制权授予

(四十一) 公司控制权授予  
(四十二) 公司控制权授予

(四十二) 公司控制权授予  
(四十三) 公司控制权授予

(四十三) 公司控制权授予  
(四十四) 公司控制权授予

(四十四) 公司控制权授予  
(四十五) 公司控制权授予

(四十五) 公司控制权授予  
(四十六) 公司控制权授予

(四十六) 公司控制权授予  
(四十七) 公司控制权授予

(四十七) 公司控制权授予  
(四十八) 公司控制权授予

文件是否由股东大会或授权受托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委托人:陈志强  
2022年4月16日

附件: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方)的代理人出席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委托投票权

注:此委托书填写时,请根据受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以上事项勾选同意、反对或弃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3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决议事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1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人

注册会计师 胡少先 1901人

2021年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总额 304.2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客户家数 529家

2021年上市公司审计收入 17.7亿元

涉及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热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住宿和餐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累计计提风险准备金1亿元人民币,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亿元人民币,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符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风险基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申报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聘任为项目组成员的起止时间 项目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项目开始在本公司执业时间 近三年签署重要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份数

项目合伙人 胡明凯 1997年 1994年 2009年 2021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明凯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徐威武 2021年 2019年 2021年 2016年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行业、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收费情况  
公司审计收费主要取决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资历及收费率以及人员的工作时间等因素。

2022年度审计费用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年报审计所需的人员工作情况等因素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履行了审核,认为其具备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审计经验,在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且实施了审计中介机构选聘程序,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经营成果、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予以事前一致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审计经验,具备独立性,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公平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审计费用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3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现金分红:0.4元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  
1.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78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22,200,000股,以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75,511,600.00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39.48%。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股份质押解除限售等原因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拟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78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22,200,000股,以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75,511,600.00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39.48%。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股份质押解除限售等原因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三、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拟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78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22,200,000股,以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75,511,600.00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39.48%。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股份质押解除限售等原因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四、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拟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78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22,200,000股,以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75,511,600.00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39.48%。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股份质押解除限售等原因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五、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拟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78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22,200,000股,以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75,511,600.00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39.48%。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股份质押解除限售等原因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六、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拟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78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22,200,000股,以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75,511,600.00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39.48%。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股份质押解除限售等原因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